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4年1月5日成績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月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勵範圍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為獎勵範圍，獎勵標準如下：

(一)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遠東區	第一名	記功二次	記一大功	(經理) 記功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六名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世界性	第一名	記一大功	(總教練) 記二大功	(經理) 記一大功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記功二次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六名		嘉獎一次			第六名		嘉獎一次	

(二)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藝、技藝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

等級	名次	指導	等級	名次	指導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三、國際競賽之獲獎等次須經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定之。

四、本辦法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